

#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文件

奉经〔2025〕31号

签发人：李 亿

## 关于印发《奉贤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的要求，奉贤区积极引导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并着力于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。由于区经委制定的《奉贤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已到期，现进行修订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奉贤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办法

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

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

2025年12月5日

# 奉贤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4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5〕190号）、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政法〔2023〕138号）、《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委积极引导我区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梯度发展道路，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，打造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，技术或服务出色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抗风险能力强的“专精特新”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强化创新引领，加快培育新动能，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；尤其要鼓励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专注于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优，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“单项冠军”排头兵企业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通用条件

适用于本区内依法经营、信用良好的企业，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

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出台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)的中小企业。

符合国家、市、区产业导向的企业，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## **(二) 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条件**

具体以当年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通知为准

## **(三) 奉贤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培育企业专有条件**

培育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—4亿元，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5%及以上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**专业化程度：**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，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70%以上。

**精细化程度：**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，建立首席质量官、标准化总监任职制度，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，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。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，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，如卓越绩效管理、5S管理、ERP、CRM、SCM等。

**特色化程度：**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，且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上海前五名，或全国前十名。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，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。

**创新能力：**具有持续创新能力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

营销、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，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。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 业，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%；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—1 亿元的企业，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%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，或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。至少拥有 3 项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，或 15 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。

**产业链配套指标：**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，发挥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等重要作用。

**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：**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：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关键软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；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、关键核心技术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。

#### **(四) 奉贤区“单项冠军”培育企业专有条件**

培育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，且具备下列条件：

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，主要从事制造业 1-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；若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，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。原则上细分产品参照现行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的产品分类前 8 位或

行业分类惯例。(如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的产品,视为新产品,也可申报。)

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,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,企业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全国前三。

生产技术、工艺国内领先,产品质量高,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。企业创新能力较强,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企业经营业绩良好,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。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,市场前景好,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。

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,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。

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,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零部件、专用高端产品,以及属于《中国制造2025》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,予以优先考虑。

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,公告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的企业优先考虑。

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和重大安全事故,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。

## (五) 限制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得确定为我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企业；若已确定为我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企业的，取消其资格：

- 在申请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-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、质量事故的；
- 环保不达标或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；
- 有偷税、漏税、逃税行为的；
-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### 三、企业申报流程

#### （一）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

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以当年市级通知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区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“单项冠军”培育企业

区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单项冠军”培育企业的申报时间以区经委具体通知为准，各镇、开发区接通知后组织推荐符合企业申报。

企业登录“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”(<http://fxcy.67156715.com>)完成项目的网上申报，并根据通知要求，打印申报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，报送至所属镇、开发区(公司)企业管理部门。

各镇、开发区(公司)企业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推荐意见，并将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区经委。

由区经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，日常工作由区经委负责。

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，选择更优质的企业向国家工信部、市经信委等单位推荐。

评审结果将在“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”(<http://fxcy.67156715.com>)上公布。

## 四、奖励及扶持办法

### (一) 奖励方法

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一次认定三年有效，三年后要保留称号需要复核。对首次认定为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10万的奖励。

区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培育企业一次性认定，对认定为奉贤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培育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15万的奖励。

区级“单项冠军”培育企业一次性认定，对认定为奉贤区“单项冠军”培育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的奖励。

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30万的奖励。

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的奖励、单项冠军产品给予一次性30万的奖励。

以上扶持资金由区、街镇(开发区及国企)按财力结算比例分别承担。

### (二) 其它扶持方法

优先推荐、享受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各项扶持政策；优先推荐参加各类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等。

## 五、附则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奉贤区经济委员会。本办法自发布日起执行，期限三年。原《奉贤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奉经[2022]33号），同时废止。